## 聲明書

本公司	因業務需求,於民國 年	月 日在富
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mom	io )所經營之「momo 購物網/mo	mo 摩天商城 」
網站購買商品供本公司使用,因於訂則	<b>講交易流程中將本公司統一編號登</b>	打錯誤致使
momo 所開立發票無法作為本公司報	稅使用·故本公司要求 momo 將	前開發票換開為
正確相關訊息之發票·若 momo 已作	· ·廢此發票,本公司仍提出稅務申執 ·	服之情事,本公
司願意負起所有相關稅務及法律責任	· 特此聲明 :	
換開發票之交易訂單資料如下:		
訂 單 號 碼:		
金 額: (含稅)		
原發票日期:		
原發票號碼:		
原統一編號:		
需換開資料		
統一編號:		
此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	± ± ∧	=1 _1 _ ==
	iii	司大小章
公司名稱:		
負責人:		
統一編號:		
發票收件人:		
發票收件地址:		
註:配合財政部新版電子發票格式,	目前電子發票證明聯一律無抬頭欄	位。

中

華

民

或

月

年

日